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和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完成。合共 57,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6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6.68%。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為約 37,363,5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成立投資基金和擬收購的投資項目，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李民強先生	46,240,000	5.81%	46,240,000	5.42%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注 1)	113,730,000	14.28%	113,730,000	13.33%
Great Win Global Limited (附注 2)	33,000,000	4.14%	33,000,000	3.87%
Bright Music Limited (附注 3)	17,500,000	2.20%	17,500,000	2.05%
承配人	-	-	57,000,000	6.68%
其他公眾股東	<u>585,874,000</u>	<u>73.57%</u>	<u>585,874,000</u>	<u>68.65%</u>
總計	<u>796,344,000</u>	<u>100.00%</u>	<u>853,344,000</u>	<u>100.00%</u>

附注

- (1) 113,730,000股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46,240,000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際擁有的總數為159,970,000股股份。
- (2) 33,000,000股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全資擁有。
- (3) 17,500,000股由Bright Music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 E 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